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5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82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03日
聲請人	張美環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 1 (一)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經 2 法院駁回後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亦遭駁回，復提起再抗告，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抗字第46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逕以聲請人所犯數 罪經法院裁判定應執行刑者，不得再就其中部分罪刑，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 另定應執行刑為由，認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係未審酌聲請人所犯各罪之 同質性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、第16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與訴訟權。 (二)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 3 未設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同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所保障人 身自由權及訴訟權之意旨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4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關於系爭規定部分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該規定，聲請人自不 5 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單純對於 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 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151號張美環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